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要點

- 84 年 5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
- 86 年 8 月 1 日改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92 年 6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95 年 5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與校園和諧，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選舉學生代表，出列席校務、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院系所務等會議。
- 三、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本項學生代表含大學部、進修教育及研究所學生)：

(一) 校務會議代表：本項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若干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產生之。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 2 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負責人為當然代表，若自治團體負責人無法產生，由各團體幹部推選代表出席。)
2. 各學院系所代表各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共推選出代表若干人，由各系系學會會長、各班班代或經各系學生 25 人以上連署之其他學生推薦校務會議之初選代表，報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參加推選，各學院代表原則上各 1 人。
3. 研究生代表由各研究所所學會、研究所各班班代表或由各班推選適當人選為校務會議之初選代表，並由初選代表互選或研究生票選產生，研究生代表原則上 1 人。
4. 學生社團代表，由本校學生社團(不含系學會)負責人推選代表原則上 1 人。
5. 進修教育學生代表原則上 1 人，由本校進修教育學生班班代表推選產生。
6. 若因學生代表推選無法順利產生，名額不足部份，得由課指組輔導學生自治性團體、系學會或學生社團等相關本校學生團體推選代表為候替補代表，以維持學生代表人數應符規定。
7. 前項學生代表在任期未滿前，或因故調整學生代表數，原任之學生代表繼續行使職權至任期屆滿止，若代表員額有增減時，由次年度選出之代表互選，以補足增減之名額。

(二) 教務會議代表

1. 大學部各班應自現任班代、副班代或學藝股長中推選 1 人為教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2 人為代表。
2. 研究所每所推選 1 人為教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所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三)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 2 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負責人為當然代表，若自治團體負責人無法產生，由各團體幹部推選代表出席。）。
2. 大學部各班應自現任班代、副班代或康樂股長中推選 1 人為學生事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初選代表互選 2 人為代表。
3. 研究所每所推選 1 人為學生事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初選代表互選 2 人為代表。

(四) 總務會議代表

1.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 2 人（由宿委會及膳委會之負責人為當然代表，若自治團體負責人無法產生，由各團體幹部推選代表出席。）。
2. 大學部各班應自現任班代、副班代或服務股長中推選 1 人為總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2 人為代表。
3. 研究所每所推選 1 人為總務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所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五) 院、系、所務會議代表推選方式及名額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

(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1. 學生會代表 1 人，由學生會幹部推選之。
2. 大學部（四技）各班應自現任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 1 人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3. 研究所各班應自現任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 1 人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4. 上述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 名。

(七) 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代表

1. 大學部各班應自現任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 1 人為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2. 研究所各班應自現任班代或班上同學中推選 1 人為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之初選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班初選代表互選 1 人為代表。
3. 上述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 名。

四、各項會議學生初選代表除前述相關條款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 60 分（研究生成績平均 70 分）、操行成績乙等以

上。

(二)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五、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任期 1 學年，得連選連任乙次。

六、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日程及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訂之。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